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普法〔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校学法用法 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桂司通〔2022〕101 号）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度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对象

全体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

二、学习考试方式及时间

采用在线课程学习和网络在线考试方式。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30 日自行组织人员在“广西普法云平台”（<http://www.gxpf.cn/>）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栏目入口或学法网站（<http://exam.gxpf.cn>）进行学习和考试，也可使用手机在“广西普法”手机客户端“学法”栏目登录后进行学习（详见附件

件 2)。

已参加 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的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学习和考试。校内各单位学习考试人员信息变动(调入、调出、离职和退休)情况由各单位统一报送学校普法考试管理员处理,独立法人单位各科室学习考试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送本单位普法考试管理员处理。

三、学习考试内容、题型及要求

(一) 考试内容。在 2019—2021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内容基础上,增加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地方条例等内容(详见附件 1)。

(二) 考试题型。题目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共 100 题,试卷满分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各 1 分;多项选择题 20 题,每题各 1 分;判断题 30 题,每题各 1 分。

(三) 考试要求。1. 登录系统后可直接进行考试,考试时长 180 分钟,记为 3 个学时;2. 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考试合格;3. 若考试未合格或对考试成绩不满意,可进行补考,最多可补考 5 次,取最高分值为最终考试成绩。

(四) 合格证打印。学员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合格证书,可登录电脑网页自行下载保存打印。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考试，确保本单位教职工参考率不低于98%，优秀率不低于95%。学习考试期间，学校普法办不定期在系统后台统计2022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二）强化结果运用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教职工学法用法学习考试成果的运用，本次学习考试成果将作为教职工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原始材料来源和年度工作考核、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表彰等参考依据之一。未参加学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且不能评优评先。

五、学习考试服务

学习考试期间，自治区司法厅为全区学法用法学习考试人员提供学习考试咨询，每天9:00—18:00设立服务热线，负责解答在学习考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学校管理员操作协助服务。

咨询服务电话：0771—5820142、5806416、5883552、5806421

电子邮箱：gxxfyfks@sft.gxzf.gov.cn

学校管理员：覃老师、魏老师，电话：5300632。

附件：1. 2022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内容

2. 2022 年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流程及
具体操作步骤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校对：王宇清 录入：覃湘红